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020 号

二〇二五年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020 号

致：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康达”）受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就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门市政府国资委”）持有的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集团”）75%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并编制《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收购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康达、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长江产业集团、收购人	指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华新材、公众公司	指	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政府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荆门市政府国资委	指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荆集团	指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转让、本次交易	指	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荆门市政府国资委持有的中荆集团 75% 股权，中荆集团系天华新材的间接控股股东，从而构成对天华新材的间接收购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中荆集团股权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至长江产业集团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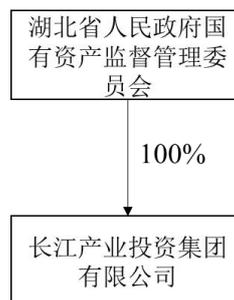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长江产业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产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562732692H
法定代表人	黎苑楚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3日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注册资本	325,0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宝座11-12楼
经营范围	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政府国资委。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0,000.00	99.75%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3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75,000.00	66.10%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投资、建设服务；围绕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和建设。
5	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力发电；木材采运；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林产品采集；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肥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建设；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重大水利工程、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投资、建设；海绵城市、城市综合管廊、城市停车场投资、建设。
8	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湖北长江产业载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冷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河道采砂，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施工，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贸易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	湖北长江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	100.00%	一般项目: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承担省政府国资委交办的有关任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湖北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70.00%	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氢能等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投资、研发、开发、建设、运行和维护;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相关设备的采购与销售;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合同管理;电能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湖北长江产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9,000.00	100.00%	资产运营、资产管理、投资;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财务、法律咨询;项目评估、破产清算、商业并购;收购及经营企业不良资产;物业经营与管理;商业运营与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4	湖北长江科创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100.00%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动), 融资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财务咨询, 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标准化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	湖北长江北斗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 卫星遥感数据处理; 卫星导航服务; 卫星通信服务;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 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 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 大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5G 通信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数字技术服务;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电竞音视频、数字衍生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 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 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技术进出口; 网络技术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6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5,400.00	70.00%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非食用盐加工，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食用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7	湖北长江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8	湖北省投资公司	11,271.00	100.00%	按省政府规定、承办生产经营性基建项目的投资以及参股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9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湖北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司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体验式拓展活动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矿物洗选加工;陆地管道运输;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装卸搬运;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轮胎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1	湖北典策档案科技发展有限	3,000.00	100.00%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物联网技术服务，金属制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专业设计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2	湖北省长江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0.00	100.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的项目)
23	湖北省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人才、职业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和组织各类招聘洽谈会；人事代理（劳务派遣）服务（不含档案托管）；人才培训和测评；职业指导与咨询服务；自费留学中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项目外包服务、业务外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金融、保险、建筑、石油、通讯、水利、电力、热力、地质勘查等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劳务服务，后勤服务，农、林、牧、渔业及采矿业、制造业等劳务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人才招聘、人才推荐、人才职业规划；高端人才猎头服务；人才评价及社会化考试服务；组织各类现场及网络招聘洽谈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展示和成果展览；工程、物业、物流、保洁、交通运输、仓储业、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劳务服务；语言培训；外语翻译（不含为外国企业、机构提供翻译服务）；人力资源项目投资；为应往届高校毕业生提供户口代办、社保及公积金代办服务；提供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禁止的人事人才服务除外）；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数字化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文档数字化扫描服务；档案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创业服务；档案管理咨询培训服务、档案寄存服务（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1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4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5.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产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2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985.53	25.04%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现制现售饮用水；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6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530.25	23.89%	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应用与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 光电元器件、红外线光电元器件及 LED 太阳能产品研发、设计、销售；经营 LED 产品相关原材料；室内外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LED应用与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 光电元器件、红外线光电元器件及 LED 太阳能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7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486.89	37.56%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收购人以外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政府国资委，其主要职责是根据湖北省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级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除长江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外，湖北省政府国资委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北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灌溉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许可证件为准)
2	湖北鼎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54.00	100.00%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具体包括：电子器械零部件安装、服装制作、来料加工等项目的生产、营销业务；农、林、水产等种植、加工和营销业务；建筑施工；农机作业；酒店管理及土地、房地产开发利用业务；劳务派遣（筹建、筹建期内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深圳市金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各类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4	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种畜禽生产，水产苗种生产，食品生产，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水产养殖，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谷物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0	100.00%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它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自有资产管理业务及资本运作；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性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行政许可经营的除外）
6	湖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93.89%	全省国铁干线、地方铁路支线、城际铁路、疏港铁路、旅游观光铁路等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开发和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金融、旅游、文化产业投资，商贸物流（不含运输）、土地开发、房地产、工程建设、中介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广告服务，新材料、新能源开发。
7	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470,000.00	90.00%	机场营运、规划和发展；为中、外航空企业提供地面保障服务；对下属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出租商业场所；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动力能源设施管理及维护服务。
8	中南工程咨询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90.00%	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从事国内外建筑、公路、水运、轨道交通、市政、商物粮、电力与广电、风景园林、地质灾害治理等建设工程的勘察与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咨询:开展国内外公路、水运、轨道交通、市政、园林绿化等建设工程的全过程与各阶段咨询业务,提供工程造价、技术改造、外资项目评估、投资选择等领域的咨询,编制城市规划、建设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工程概、预、结算。工程招标与项目管理:开展工程、设备、机电产品、药品和医疗器械、政府采购、代建制项目法人、各类特许经营权（BOT）的招标代理与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和管理业务,编制审核建筑工程标底或投标报价,开展货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物、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境与安全工程:开展公路、铁路、水运、水利、市政、建筑、岩土工程专业的综合检测、规划咨询、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安全可靠性检测、评估业务,安全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9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00%	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湖北股权托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83.00%	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进行集中统一登记托管；代理非上市公司的分红派息；对托管股份进行协议过户转让；对托管股份进行股权证的管理；对托管股份进行质押登记；代理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回购业务；对非上市公司的重组并购、股份制改造、上市工作进行策划、咨询及辅导；对非上市公司提供投融资相关服务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服务；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
11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67,388.16	72.40%	对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融资、风险投资业务；景区建设、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和整理；循环经济及环保开发产业；房地产开发；项目评估咨询服务；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黎苑楚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2	周勇士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3	刘长来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北省襄阳市	无
4	赖春临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5	张连斌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6	陈枫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7	李亚华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8	丁兵武	职工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9	李纪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10	郭宝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11	谢斌	党委委员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12	杜三湖	运营总监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13	华文彬	总法律顾问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14	童卫宁	总经济师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15	陈华军	财务总监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1、收购人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有限责任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注册资本为325,05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4、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1、2024年12月23日，长江产业集团召开2024年度第38次党委会，通过本次收购的相关方案。

2、2025年1月12日，长江产业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本次收购的相关方案。

3、2024年12月23日，荆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本次收购的相关方案。

4、2025年1月10日，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出具《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对中荆集团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的函》。

5、2025年1月15日，长江产业集团与荆门市国资委荆门市政府国资委、中荆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1、取得湖北省政府国资委的批复；

2、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5号准则》的规定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荆门市政府国资委持有的中荆集团75%股权，中荆集团系天华新材的间接控股股东，从而构成对天华新材的间接收购。

（二）本次收购前后天华新材的股权变化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天华新材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天华新材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中荆集团 75.00% 股权，中荆集团系凯龙股份（002783.SZ）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天华新材 75.8964% 的股份。本次收购会导致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凯龙股份（002783.SZ）仍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政府国资委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5 年 1 月 15 日，收购人与荆门市政府国资委、中荆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受让方：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转让方、受让方、标的公司合称“各方”，“一方”指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转让方、受让方合称“转让双方”或“交易双方”。）

第二条 转让标的、转让方式、转让价格和价款

2.1 转让标的

本次交易的转让标的为转让方合法持有的中荆集团 75% 股权（对应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及其对应的全部权益。

2.2 转让方式

非公开协议转让。

2.3 转让价格和价款

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的中荆集团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为 277,624.41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亿柒仟陆佰贰拾肆万肆仟壹佰元）。

第三条 股权过户和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过户和转让价款的支付按照下述约定履行：

3.1 第一笔转让价款的支付：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转让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111,049.76 万元（大写：壹拾壹亿壹仟零肆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转让方应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予以配合。

3.2 第二笔转让价款的支付：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直接支付本次交易转让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111,049.76 万元（大写：壹拾壹亿壹仟零肆拾玖万柒仟陆佰元）。

3.2.1 标的股权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3.2.2 交易双方共同配合办理以转让方为开户人，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监管的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且转让方完成向共管账户支付本次交易转让价款的 5%，即人民币 13,881.22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捌拾壹万贰仟贰佰元）。共管账户的解除，由交易双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后协商处理。

3.3 第三笔转让价款的支付：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直接支付本次交易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55,524.89 万元（大写：伍亿伍仟伍佰贰拾肆万捌仟玖佰元）。

3.3.1 凯龙股份（证券代码：002783）于深交所披露实际控制人完成变更的公告且深交所在前述公告披露后 30 日内对上述变更未提出异议或不同意。航特装备（证券代码：874477）和天华新材（证券代码：870492）于股转系统披露实际控制人完成变更的公告且股转系统在前述公告披露后 30 日内对上述变更未提出异议或不同意。

3.3.2 标的公司下属类金融企业中荆小贷及荆门担保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取得金融监管部门必要的审批或者备案。

第六条 过渡期

6.1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经营设施正常运行，其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资质、证照、许可均有效且不会被撤销、注销或宣布无效。

6.2 过渡期内，对于本协议签订前标的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作为协议一方、责任方或承诺方签订的协议、合同、承诺、经营责任书、资产处置（收购）方案等均严格按照其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3 各方同意，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主要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经审计确认的提取资产减值准备除外），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核心无形资产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转让方保证按相关要求对标的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现有各项资质、许可、牌照、专利、执照等进行维护、备案、续费、年审年检等，使之处于持续正常有效状态、不会丧失或降低等级；保证对标的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客户、渠道、销售网络、资格等进行维护，使之处于正常可持续经营状态。

6.4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涉及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做出，并应在出具股东决定或董事会决议前以书面形式征求受让方意见。

6.5 过渡期内，转让方勤勉尽责行使股东的权利，不得进行任何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受让方、标的公司和标的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否则转让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追索。

6.6 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以任何方式转让、处置或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标的公司不得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除受让方外的投资者，也不得就前述事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文件、提供支持或帮助。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6.7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并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转让方承担。

6.8 过渡期内，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确保标的公司不发生下列情况：

6.8.1 标的公司进行任何红利、股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8.2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可转换债、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

6.8.3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重组行为；

6.8.4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标的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合并报表净资产金额 10%以上（含本数）的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购置、租赁和处置；

6.8.5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第三方提供担保，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增加重大债务、增加债务利息之行为。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8.6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变更雇员报酬（包括工资、薪水、补偿、奖金、激励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标准，修改本协议签署时现行有效的薪酬福利标准。

6.8.7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增加员工、变更员工岗位/职务和变更董监高人选。

6.9 过渡期损益由受让方承担和享有。

第十三条 协议终止和解除

13.1 各方同意，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终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退回受让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延迟退回的，每延迟一日按每日万分之三向受让方支付利息，直至退回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为止。在转让方退回上述款项前，受让方应先向转让方返还已转让的股权，并同时移交管理权，转让方应予以配合：

13.1.1 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终止协议之日；

13.1.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13.1.3 在本协议各方均积极配合提交相应文件的情况下，深交所对凯龙股份（证券代码：002783）实际控制人变更提出异议或不同意，或股转系统对航特装

备（证券代码：874477）和天华新材（证券代码：870492）实际控制人变更提出异议或不同意的；

13.1.4 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情形。

13.2 因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受让方有权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且转让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退回受让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同时转让方按本协议约定转让价款总金额的 5% 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受让方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延迟退回受让方已支付款项或延迟支付违约金的，每延迟一日均按每日万分之三向受让方支付利息，直至退回受让方全部已支付款项、支付完毕违约金为止：

13.2.1 转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其应当履行或者遵守的义务、保证或承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本协议受让方将遭受重大损失的，但本协议项下义务、保证或承诺涉及相关事项已向受让方或受让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的除外；

13.2.2 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协助办理股权过户、党组织隶属关系调整等手续，经受让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予办理的；

13.2.3 本协议第 16.1 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80 日内未能全部成就的。

13.2.4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日满标的股权未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

13.2.5 其他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的事项。

转让方延迟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时，如受让方不行使解除权而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受让方仍有权要求转让方按照延迟办理过户的股权对应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支付利息，以及要求转让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3.3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转让方有权书面通知受让方解除本协议且受让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受让方应在收到转让方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转让价款总金额的 5% 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转

让方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延迟支付违约金的，每延迟一日按每日万分之三向转让方支付利息：

13.3.1 受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其应当履行或者遵守的义务、保证或承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本协议转让方将遭受重大损失的；

13.3.2 其他因受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的事项。

13.3.3 受让方任意一期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

转让方应在发出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受让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及利息后，向受让方支付相应的转让款。

13.4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如已转让股权、移交管理权、任命管理人员、变更公司章程等改变转让前目标公司状态的行为，均应恢复到转让前状态，否则转让方有权视情形停止返还已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对于已经变更身份关系的相关人员，转让方有权重新委任。

13.5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对于需重新恢复到转让前状态所产生的过户登记、税费等费用，如系因一方违约所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则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存在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承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4.2 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逾期未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需向转让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项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款项和利息全部支付之日止。

14.3 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第十三条约定逾期未退还受让方全部款项及利息的，每逾期一日，需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应退未退款项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款项和利息全部退还之日止。

14.4 除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损失，承担费用，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责任、陈述、保证事项及承诺。

第十六条 生效及其他

16.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湖北省政府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2) 荆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本次交易。
- (3) 受让方向反垄断主管部门申报经营者集中，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批准。

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上述条件全部达成之日，有履行报批义务一方应当履行该义务并完成审批。

16.2 协议一方延迟追究违约方责任，不代表放弃追究违约方责任；协议一方部分放弃追究违约方责任和权利，不代表放弃追究本协议项下违约方其它违约责任和放弃本协议项下其它权利。

16.3 如果依据任何法律，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视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1）该规定或其相关部分将被视为不构成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其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其影响；或（2）各方应尽合理的努力，以书面形式商定一个合法、有效且可执行的替代条款，并且该替代条款的内容应尽可能地接近该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的本意。

16.4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各方一致同意对本协议补充、修改时，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或者变更协议，该补充、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就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事项，应适用及遵守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协议约定事项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及标的公司章程未约定的事项，均应适用及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本所认为，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的规定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收购的方式、交易金额、支付方式和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用于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天华新材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天华新材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天华新材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旨在充分利用收购人在投资管理、产业规划等方面的优势，为公众公司业务发展赋能，提高公众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效率，促进公众公司稳定发展，增强公众公司的市场地位、盈利能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公众公司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调整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调整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根据公众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公司章程调整，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未来的发展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的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众公司的员工聘用进行调整。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7、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拟增持公众公司股份，将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对公众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八、本次收购对天华新材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天华新材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凯龙股份持有公众公司75.8964%股权，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荆门市政府国资委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凯龙股份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变，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政府国资委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切实保障公众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天华新材（含天华新材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天华新材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

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天华新材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华新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天华新材，以避免与天华新材构成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于本公司对天华新材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华新材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为了规范未来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天华新材（含天华新材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天华新材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华新材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天华新材的控制地位，谋求天华新材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华新材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华新材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天华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于本公司对天华新材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华新材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并出具了《关于保持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天华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天华新材仍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等）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保持独立。”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收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因本次收购编制并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3、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本次收购对天华新材的影响”。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本次收购对天华新材的影响”。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本次收购对天华新材的影响”。

6、关于不注入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和相关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和相关资产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收购人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

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7、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函》，就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完全知悉《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本公司不会要求公众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就公众公司作为在股转公司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期间，承诺如下：“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除外。”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各项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

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所、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华新材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和天华新材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天华新材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飞



章健



李恩华

2015年1月17日